

為哺乳女性 建立友善工作間



由2021年6月19日起，《性別歧視條例》保障所有香港婦女免受基於餵哺母乳的歧視和騷擾，包括僱傭及相關範疇。若僱主在法例指定情況下，基於女性員工餵哺母乳而給予她較差待遇，又或對一名餵哺母乳的女性僱員作出騷擾，即屬違法。

餵哺母乳的定義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餵哺母乳的定義為：

- 一名女性作出向兒童餵哺母乳的作為，不管該兒童是否其親生孩子。
- 一名女性作出集乳的作為。
- 一名女性屬以本身母乳餵哺兒童，但在歧視行為發生時並非在進行餵哺母乳的作為。

誰人受到保障？

所有僱員，包括求職人士及在職僱員，以及外籍家庭傭工，一律受到保障，免受餵哺母乳的歧視和騷擾。除此，法律亦保障：

- 承判商及次承判商
- 佣金經紀人
- 合夥人（當公司不少於六名合夥人）
- 大律師事務所的大律師、見習大律師和承租人
- 使用職業介紹所服務的人士
- 就有關餵哺母乳騷擾而言，在共同工作場所工作的指定人士



甚麼是餵哺母乳的歧視、騷擾和使人受害的歧視？

工作間的餵哺母乳歧視、騷擾和使人受害的歧視是不同形式的行為。

直接歧視

即在相若情況下，因該名僱員餵哺母乳，令其待遇比另一名並非餵哺母乳或男性僱員的待遇為差。

例子

阿茜在一家小型公司任職文員，公司聘用不多於10名員工。阿茜在生育和放畢產假後返回工作崗位，並希望以母乳餵哺嬰兒，遂向僱主提出要求，在午膳時間使用公司的會議室作集乳。該會議室偶爾用來接待客人，其餘大部分時間空置。雖然如此，僱主卻斷然拒絕阿茜的要求，認為會把房間弄得凌亂，而會議室除了用作會議外，不能作其他用途。然而，阿茜曾看見其他同事在會議室內用膳。最終阿茜在工作間找不到地方集乳，唯有放棄餵哺母乳。

在上述例子中，阿茜的僱主容許其他員工於會議室用膳，卻拒絕她使用會議室集乳，明顯是在相若情況下，給予阿茜較差待遇，屬直接歧視。

間接歧視

即對所有僱員實施劃一要求或條件，不管他們是否餵哺母乳，但：

- 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的餵哺母乳員工的比例，遠較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的非餵哺母乳員工的比例為小；
- 該項要求或條件沒有理據支持；及
- 由於餵哺母乳的員工不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以致該要求或條件對她（她們）造成不利。

例子

阿詩在一家包裝公司工作，規定一星期五天工作，每天工時為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當中包括一個小時午膳時間。阿詩每天分別會在早上和下午各用20分鐘集乳，以餵哺她六個月大的嬰孩。最近公司實施了一項措施，要求所有員工每天的工時不能少於八小時，否則不能領取每年基於工作表現而發放的花紅。這意味阿詩不能在工作期間集乳，又或她必須延長工作時數以彌補集乳的時間，否則她便不能領取花紅。公司的有關措施對阿詩和其他餵哺母乳的員工造成不利，除非該公司能證明有關措施是合理有據，否則可能違法。

餵哺母乳的騷擾

對餵哺母乳女性的騷擾有兩種形式。任何人如基於某女性餵哺母乳而作出以下行為，即屬對該女性作出騷擾：

● 不受歡迎的行為

任何人作出不受歡迎的行為，而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能預期該女性會因該行徑而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

● 營造具敵意或威嚇性的環境

任何人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某行徑，對該名女性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行徑包括對一名女性或在其在場時作出陳述，不論該陳述以口頭或書面作出。

例子

一家科技公司為提供更佳的家庭友善設施，決定在辦公室設置母乳室，供餵哺母乳的女性員工使用。公司在員工會議時公佈有關計劃，期間多名男性員工在會議室後方說笑，指該房間應稱為「牛乳室」，是為公司的所有「母牛」而設。一名餵哺母乳的女性員工聽到有關說話，感到非常震驚且被威嚇。這有可能是透過營造具敵意的環境，違法騷擾該名女性員工。

使人受害的歧視

即是在相若情況下，給予一名員工（或受害人）的待遇，差於給予其他員工的，基於該名員工已作出或擬作出，又或懷疑已作出或擬作出以下行為：

-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指稱僱主（歧視者）或任何其他人作出基於餵哺母乳的歧視或騷擾；
-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對該歧視者或任何其他人提出關於餵哺母乳歧視或騷擾的法律程序；
- 就另一員工或任何人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對該歧視者或任何其他人提出關於餵哺母乳歧視或騷擾的法律程序而提供證據或資料；或
- 就該歧視者或任何其他人而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有關餵哺母乳歧視或騷擾的條文或藉援引該條例作出任何其他事情。

例子

阿娜受僱於香港某零售公司為會計師。她產假結束後返回公司工作，要求僱主每日給她兩節各20分鐘的休息時間，讓她為嬰兒集乳。她的上司告訴她不可以集乳，因為「餵哺母乳的女性只能辭職待在家，或與其他人一樣工作相同時數」。阿娜認為上司的行為是基於餵哺母乳的直接或間接歧視，於是向僱主及平機會投訴上司。她作出投訴後不久，即因為該投訴被解僱。此行為可能構成違法的使人受害的歧視。

歧視性和騷擾的做法

僱傭範疇中常見涉及餵哺母乳的歧視或騷擾情況，包括以下求職者或在職員工的遭遇：

- 不獲聘用或被給予較差的聘用條件
- 不獲晉升或培訓機會
- 被降職或調到較差的工作崗位
- 不獲使用合適設施以餵哺母乳或集乳
- 在集乳或餵哺母乳時受到騷擾
- 更改工作情況如彈性或兼職工作的要求不被接納
- 獲得較其他員工較少的加薪或花紅，甚至被減薪
- 即使現有職位有潛在健康風險，亦不獲安排其他短暫性崗位
- 被解僱或遭到其他不利

僱主和主事人的法律責任

僱主須為其僱員在受僱期間作出的歧視行為負上法律責任，不論僱主是否知悉或批准僱員的行徑。除非僱主能證明已採取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止僱員作出該作為。

僱主如何預防餵哺母乳的歧視和騷擾？

僱主應與餵哺母乳的僱員及其他僱員保持良好溝通，避免對餵哺母乳僱員的工作熱忱、能力及效率作出假設，並了解機構及餵哺母乳僱員的權利和責任，確保遵守《性別歧視條例》及《僱傭條例》的條文。



此外，任何作為一名主事人的代理人並獲該主事人授權的人（不管是明示或暗示、事前或事後）所作出的任何事情，須視為由該主事人作出。

指示他人和施壓以使他人作出歧視

任何人若指示他人或施壓以使他人作出基於餵哺母乳的歧視，亦屬違法。

協助他人作出違法行為

任何人明知而協助另一人作出《性別歧視條例》下與餵哺母乳有關的違法作為，則就《性別歧視條例》而言，他／她本人須被視為作出同一違法作為。

餵哺母乳並不會對員工的生產力造成障礙，反而能留住具技術及資歷的僱員。根據世界勞工組織，研究顯示婦女若能在工作間餵哺母乳，她們留在原有工作崗位的機會越高。僱主支援員工餵哺母乳牽涉有限資源，包括員工的時間及工作間的設備。

僱主可預防歧視和騷擾的步驟

1. 制定書面政策

透過徵詢員工意見，制定並實施有關母乳餵哺的書面政策。政策應列明：

- 僱主支持母乳餵哺的立場，以及不會容忍任何歧視或騷擾餵哺母乳僱員的行為；
- 提出和處理餵哺母乳或集乳要求的程序；
- 如何考慮更改工作情況的要求，以及會考慮和作出哪些調適措施；
- 更改工作情況會否或如何影響僱員的薪酬或相關福利；以及
- 可供僱員用以餵哺母乳或集乳的設施。



2. 向員工公佈有關政策

向不同階級及崗位的員工發佈有關政策，為負責執行政策的相關員工提供培訓。

3. 為餵哺母乳員工提供合適設施

考慮及安排適當設備，如有私隱的房間、有椅背的座椅、桌子和電冰箱等，供餵哺母乳或集乳的員工使用。若未能提供有關設備，應考慮替代安排，例如容許僱員前往及使用鄰近的社區母乳餵哺設施。

4. 彈性考慮更改工作情況的要求

彈性考慮僱員更改工作情況的要求，例如要求額外休息環節或延長現有休息環節以便集乳；更改上班及下班時間；由全職轉為兼職工作；或當員工及其嬰孩的健康受到危害時，將員工暫時調到其他崗位。

問答

問：僱主每天應給予員工多少個授乳時段？

答：《性別歧視條例》並沒有訂明員工每天應享有的授乳時段數目。根據衛生署指引，建議僱主每天（以每日工作八小時計算）給予兩節各 30 分鐘或合共一小時的授乳時段予餵哺母乳的員工。

問：僱員的授乳時段應否被納入工時內並支付薪酬？

答：根據衛生署指引，授乳時段或每天因授乳而減少的工時，應被納入工時內，並支付薪酬。除此，員工不應被要求彌補因授乳而用去的時間。建議僱主可與僱員商討並在同意下才實施有關安排。

問：僱員的授乳時段安排應維持多久？若僱員已餵哺母乳超過一年，僱主可否要求她縮短授乳時間或不給予有關時段？

答：《性別歧視條例》並沒有訂明，僱員免受餵哺母乳的歧視的保障是有時限。雖然隨著嬰兒長大，其每日的母乳攝取量和母親餵哺母乳的次數會減少，但給嬰孩餵哺母乳多久完全是個別母親的選擇。僱主應視乎個別情況，彈性考慮員工有關餵哺母乳或繼續餵哺母乳的要求。



問：規模較小的公司，資源有限，辦公室沒有具私隱的空間供員工集乳，這是否意味著違反法例，觸犯基於母乳餵哺的歧視？

答：有些公司基於資源問題，未必可為員工提供合適的空間和設施作餵哺母乳和集乳之用。在這情況下，僱主可考慮替代安排，例如容許僱員使用鄰近的社區育嬰設施，又或若員工居住在辦公室附近，容許員工回家餵哺母乳。僱主應注意，基於衛生理由，洗手間及浴室絕不適宜用於餵哺母乳。最重要的是僱主與僱員商討並同意有關安排。



問：一名餵哺母乳的員工可拒絕執行某些崗位或職務嗎？

答：若工作的固有性質對一名餵哺母乳的僱員或其子女構成潛在健康風險，例如接觸電離輻射，僱主可能需要考慮暫時安排有關僱員擔任其他職務。

任何人若認為自己在工作間受到基於餵哺母乳的歧視或騷擾，可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書面**投訴，並透過以下途徑遞交：

- 郵寄：香港黃竹坑香葉道41號16樓
- 網站（www.eoc.org.hk）的表格
- 傳真：+852 2106 2324
- 親臨平等機會辦事處遞交投訴：地址同上（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45分至下午5時45分）

有關設立友善母乳餵哺工作間的資源：



平等機會委員會《對餵哺母乳女性的平等待遇—有關僱傭及相關範疇的指南》



平等機會委員會《對餵哺母乳女性的平等待遇—有關貨品、設施及服務的提供、教育、處所的處置或管理、會社及政府的範疇之指南》



衛生署《實施「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僱主指引》



衛生署《僱員指引：母乳餵哺與工作相容》